

政府采购合同



工 程 名 称：三门峡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项目

工 程 地 点：三门峡市

甲 方：三门峡市水利局

乙 方：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2 月 5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79、SGZ[2025]640-ZC418

甲方：三门峡市水利局（采购人）

乙方：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三门峡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名称）的评标结果签订本合同，项目负责人：李双江。

1. 采购内容：编制完成三门峡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具体要求如下。

1) 规划编制应符合国家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部署，水利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要求，规划内容、深度和质量均应遵守国家 and 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关法规、规程和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效果图，成果表达应清晰、规范，能够完整地阐述规划设计意图和内容。

2) 规划编制单位要全面研究三门峡市水利发展建设现状，分析规划背景与需求，提出规划方案、实施意见和对策，充分听取有关部门意见，确保规划成果符合三门峡市水利发展建设实际与需要。

3) 规划重点项目设计成果方案应与省级、国家规划相衔接，争取谋划的重点项目更多纳入省级规划。

4) 规划编制单位应及时向采购人进行沟通汇报，在采购人进行汇报时需根据情况提供相应的汇报材料，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报批手续及编制交底。

5) 规划成果经技术审查后根据相关要求获得批复。

6) 三门峡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报告份数 12 套。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3. 服务地点：三门峡市

4.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0250507



合同金额：（小写：576000.00元，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元整）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评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不留尾款。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质量标准，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要求。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

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一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进行罚款。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 方:



单位地址: 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赵辉

电 话: 0398-2808026

乙 方:



单位地址: 1000306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艳红

电 话: 0398-2808087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5 日